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电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络电子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与顺络电子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和同类交易合同（或订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对此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况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董事施红阳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 8 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赞成的 8 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2018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产品	不超过 2,000 万元	1,428.38
	小计	--	--	1,428.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产品	不超过 3,500 万元	579.86
	小计	--	--	579.86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经营场所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不超过 200 万元	61.20
	小计	--	--	61.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不超过 150 万元	138.53
	小计	--	--	138.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不超过 100 万元	14.85
	小计	--	--	14.85

### 三、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C 栋 3 楼；

法人代表：张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的组装、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北斗导航、无线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的生产与组装。

#### 2、与公司关系

公司董事、总裁施红阳先生兼任海德门的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徐佳先生兼任海德门监事。海德门与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

规定的关联法人。除此之外，海德门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各自独立性。

### **3、履约能力**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平合理的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1）向非全资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或服务的定价标准：专为对方设计、开发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 90%-120%；标准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 90%-95%。

（2）向非全资关联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定价标准：专为我方设计、开发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 90%-120%；标准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 90%-95%。

第十五条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价格依据。

###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海德门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其中规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顺络电子）应保持协议项下所有货物的价格具有竞争力。一旦发现供应商的价格不具有竞争力，海德门应尽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通知日起的一周

内，将该价格调整至海德门可接受的价格水平。否则，海德门有权终止本协议。

2、公司与海德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其中规定：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凹背社区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C 栋 3 楼的房屋出租给海德门使用；租赁房屋用途为厂房。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5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66,000 元。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止。后经双方约定，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市海德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租金从原来的 66,000 元/月，调整为 51,000 元/月。

3、公司与与海德门签订《外协供应商采购协议》，其中规定：海德门应向公司提供货品之最低价格及最优惠条件，若公司所购货品价格高于海德门售于第三方的价格，海德门应自行将价格调整至实际最低出售价格。前期所销货品的差价从到期货款中冲抵销，不足部分由海德门在 30 天内支付给公司。

4、公司与海德门签订《电子元件外协加工合同》，其中规定：海德门愿意承接本公司天线的加工业务，公司每月提供加工产品的正式采购订单，海德门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本公司规定标准，本公司将按时支付其加工费用。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海德门之间的业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

1、上述采购及销售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交易，关联租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发展；

2、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长城证券对公司上述 201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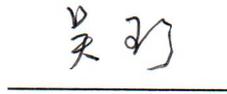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涛



吴玓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